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梅县 税社征决字〔 2026 〕 002 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梅州市梅县区博雅幼儿园

纳税人识别号：52441421MJM1453135 单位社保号：11130006984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科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44142*****2734

单位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开发区大道 415 号

你单位应缴未缴 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¥ 455155.04 元，基本医疗保险费 ¥ 149559.59 元，工伤保险费 ¥ 2808.56 元，失业保险费 ¥ 8214.62 元，生育保险费 ¥ 0 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 ¥ 615737.81 元。

2026 年 08 月 11 日，我局（所）依法作出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梅县税程江限改〔2026〕17033 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 15 日内到梅县区 税务局 一分局 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壹万伍仟柒佰叁拾柒元捌角壹分 ¥ 615737.81 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兴宁市人民法院起诉，我局（所）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

说明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用人单位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